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 內幕消息

### 於江蘇省建設光伏發電項目之批文

本公告由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徐州順泰**」)已就建設一個15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光伏項目**」)取得徐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批文**」)。光伏項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唯寧縣魏集鎮，預期發電容量為15兆瓦。徐州順泰於光伏項目之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總投資**」)。徐州順泰之繳足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36,000,000元，即總投資之30%。光伏項目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併網及開始發電。

於收到批文後，徐州順泰須於開始建設光伏項目之前向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提交相關建設安排。

當光伏項目發生任何重大進展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1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夏煜女士、曾向陽先生、黃波先生及鮑小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方和先生及盧華基先生。